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

次序	內容		權重	申請人 勾選	政府評分	檢附文件
1	申請人年齡 ____歲	未滿24歲	加七			戶籍謄本
		24歲以上，未滿30歲	加六			
		30歲以上，未滿36歲	加五			
		36歲以上，未滿42歲	加四			
		42歲以上，未滿48歲	加三			
		48歲以上，未滿55歲	加二			
		55歲以上	加一			
2	家庭成員人數 共____人	五人以上	加四			戶籍謄本
		四人	加三			
		三人	加二			
		二人	加一			
3	家庭內之身心 障礙者或重大 傷病者 共____人 (可複選)	極重度	加九/人			同一人同時具有 身心障礙者或重 大傷病之身分 者，僅擇一較高 分者加分。
		重度	加七/人			
		中度	加五/人			
		輕度	加三/人			
		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	加七/人			
4	家庭狀況 (可複選)	特殊境遇家庭	加十			本府社會局所列 冊本年度之特殊 境遇家庭之身分 加分者，不得再 因受家庭暴力或 性侵害之受害者 及其子女、單親 家庭等之身分加 分。
		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 及其子女	加三			
		單親家庭(限申請人)	加三			

新北市原住民建購住宅評點基準表

次序	內容		權重	申請人 勾選	政府評分	檢附文件
5	申請人生育子女 共__人	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	加二/人			申請人或配偶孕有胎兒，視為未成年子女數。
		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	加三/人			
6	房屋登記日期 __年度	前年度	加七			依據會計年度計算，且依建物謄本所有權登記日為主。
		去年度	加四			
		今年度	加一			
總分						
備註： 一、建購住宅補助對象之先後順序，以評點結果高低決定之。 二、申請住宅補助者如因總分相同致超過當年度補助戶數時，以抽籤決定順序。						